仓库消防管理手册

1 仓库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

- 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仓库建筑设计，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，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，在审核合格后，方可施工。仓库竣工后，必须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实施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- 占地面积、耐火等级、防火间距、防火分区、消防设施配置、消防救援场地

2 仓库分类

依据国家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的规定，按照仓储物资的火灾危险程度划分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类

- 仓储场所内不应存放爆炸性的危险品和剧毒物质。因装卸作业、搬运、堆垛、检查、清点等原因，在仓库内部分开的情况下，并根据公共区域，各类场所的大小因素，作出具体的规定。

- 甲、乙类物品储存区域，应设置防爆型的照明设备。
- 甲、乙类物品应单一品种分区存放，不同品种之间应采取防火间隔措施。
- 甲、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牢固、密封，发现破损、残缺、变质和泄漏现象，应立即转移出库。
- 甲、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牢固、密封，发现破损、残缺、变质和泄漏现象，应立即转移出库。
- 甲、乙类物品的堆垛不应超过规定的限高。
- 甲、乙类物品的堆垛不应超过规定的限高。
- 甲、乙类物品的堆垛不应超过规定的限高